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卢现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3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62%；董事、副总经理刘景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75%；副总经理叶清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3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62%；副总经理余跃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3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62%；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 2018 年 8 月 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于 2020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截止 2020 年 5 月 8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分别收到卢现友先生、刘景麟先生、叶清东先生、余跃明先生送达的《关于减持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其中卢现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25%；叶清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25%；刘景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875%；余跃明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卢现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9,200	0.462%	IPO 前取得：369,6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69,600 股
刘景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375%	IPO 前取得：3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 股
叶清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9,200	0.462%	IPO 前取得：369,6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69,600 股
余跃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9,200	0.462%	IPO 前取得：369,6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69,600 股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 2018 年 5 月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情 况	当前持股数 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卢现友	2,000	0.00125%	2019/11/12~ 2019/11/12	集中竞价 交易	25.80—25.80	51,600	未完成： 182,800 股	737,200	0.46075%
刘景麟	30,000	0.01875%	2020/5/6~ 2020/5/7	集中竞价 交易	21.31—23.20	657,950	未完成： 120,000 股	570,000	0.35625%
叶清东	20,000	0.0125%	2020/3/11~ 2020/3/11	集中竞价 交易	25.03—25.04	500,665	未完成： 164,800 股	719,200	0.4495%
余跃明	0	0%	2019/11/11~ 2020/5/8	集中竞价 交易	0.00—0.00	0	未完成： 184,800 股	739,200	0.46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结合市场情况及个人判断，余跃明先生在减持计划区间内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5/9